

104 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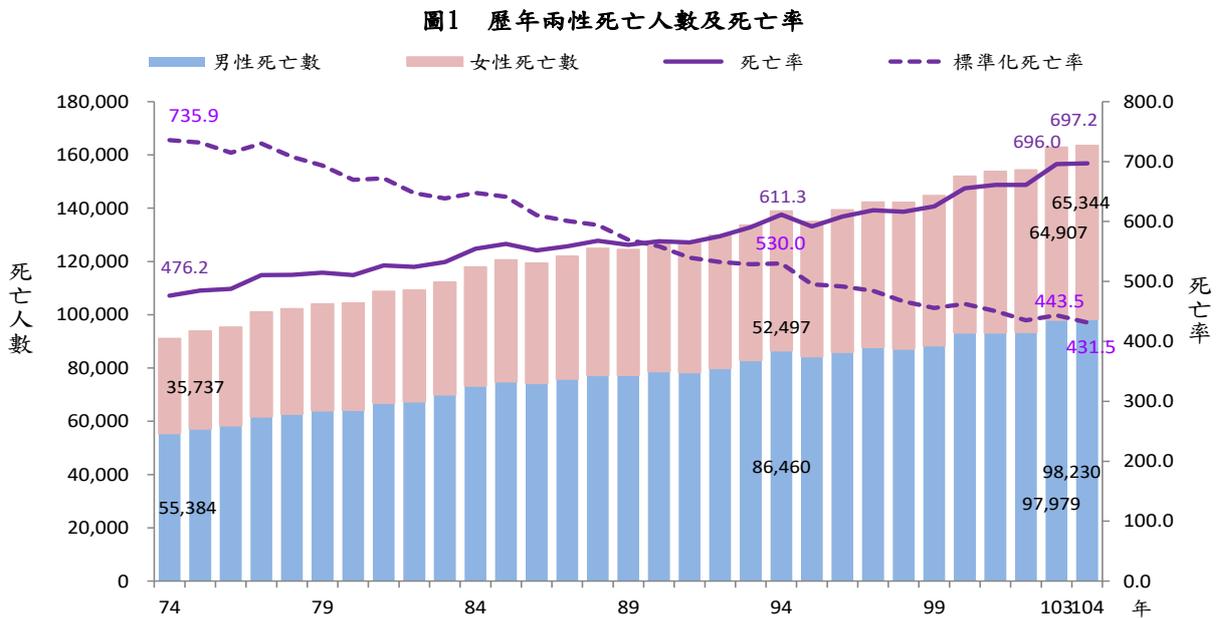
死因統計為符公共衛生之疾病預防及國際比較目的，係依世界衛生組織 (WHO) 疾病分類之死因選碼準則定義，以導致死亡的原始病因作為統計依據，我國自 97 年起以國際疾病分類標準第 10 版(ICD-10)進行分類。另標準化死亡率係依世界衛生組織(WHO)編布之西元 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年齡結構調整計算。

一、死亡數與死亡率

(一) 標準化死亡率較 10 年前降 1 成 9

104 年國人死亡人數計 163,574 人，較上年增加 0.4%，較 94 年增加 17.7%；其中男性 98,230 人，較上年增加 0.3%，女性 65,344 人，較上年增加 0.7%，男性為女性之 1.5 倍。

104 年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697.2 人，較上年上升 0.2%，較 94 年上升 14.1%。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431.5 人，較上年下降 2.7%，較 94 年下降 18.6%。男性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557.2 人，較上年下降 2.1%，較 94 年下降 15.3%；女性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316.1 人，較上年下降 3.4%，較 94 年下降 21.1%，男性為女性的 1.8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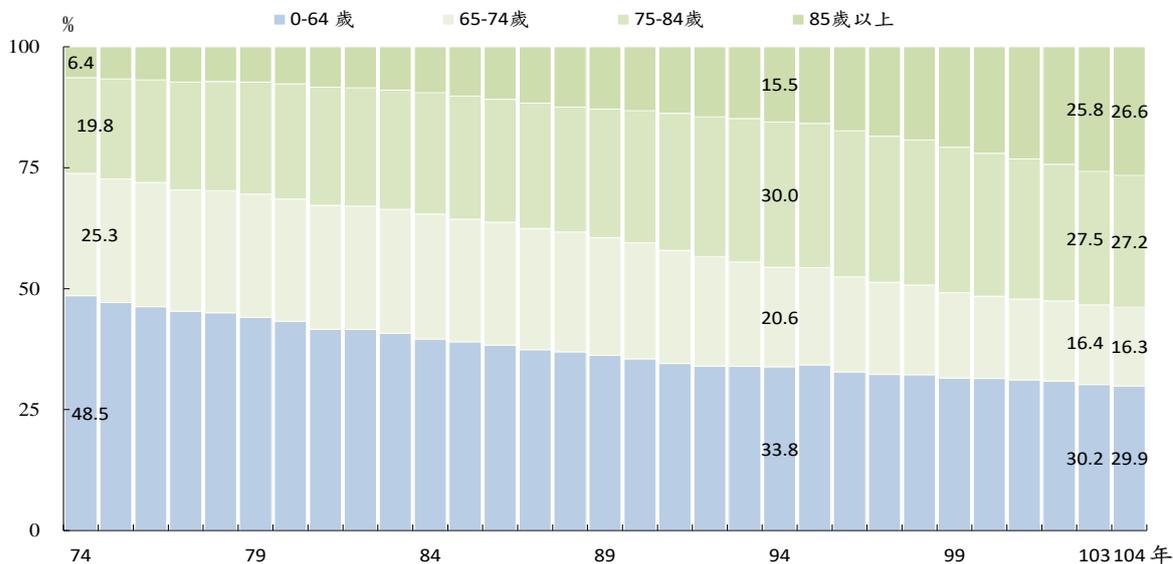
(二) 65 歲以上死亡數占總死亡人數升至 70.1%

受老年人口持續增加影響，104 年 65 歲以上死亡者占總死亡人數之 70.1%，較上年增加 0.3 個百分點，較 94 年亦增 4.0 個百分點，呈現逐年遞增趨勢。

進一步觀察 65 歲以上死亡人數年齡結構，104 年 65 至 74 歲者占總死亡人數之 16.3%，75 至 84 歲者占 27.2%，85 歲以上者占 26.6%；其中 65 至 74

歲者及 75 至 84 歲者所占比率皆呈減少，而 85 歲以上者則呈遞增，較 94 年上升 11.1 個百分點，顯示死亡人數增加係受高齡化影響所致。

圖2 歷年死亡人數年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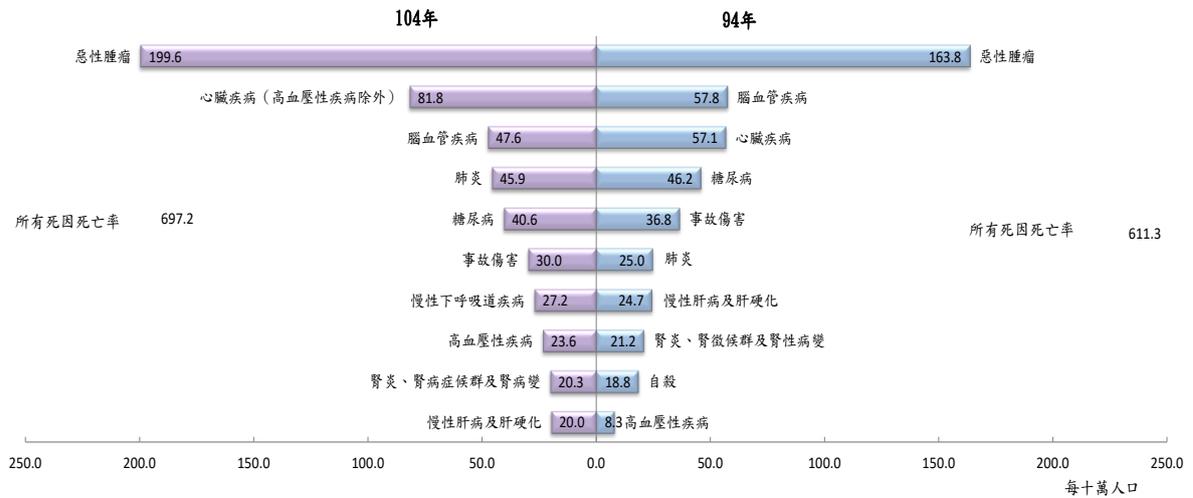
二、十大死因

(一) 十大死因以慢性疾病為主，惡性腫瘤續居首位

104 年十大死因死亡人數占總死亡人數之 77.0%，以慢性疾病為主，依序為(1)惡性腫瘤(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99.6 人)(2)心臟疾病(81.8 人)(3)腦血管疾病(47.6 人)(4) 肺炎 (45.9 人)(5) 糖尿病 (40.6 人)(6)事故傷害(30.0 人)(7)慢性下呼吸道疾病(27.2 人)(8)高血壓性疾病(23.6 人) (9)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20.3 人)(10)慢性肝病及肝硬化(20.0 人)。惡性腫瘤自 71 年起已連續 34 年高居國人死因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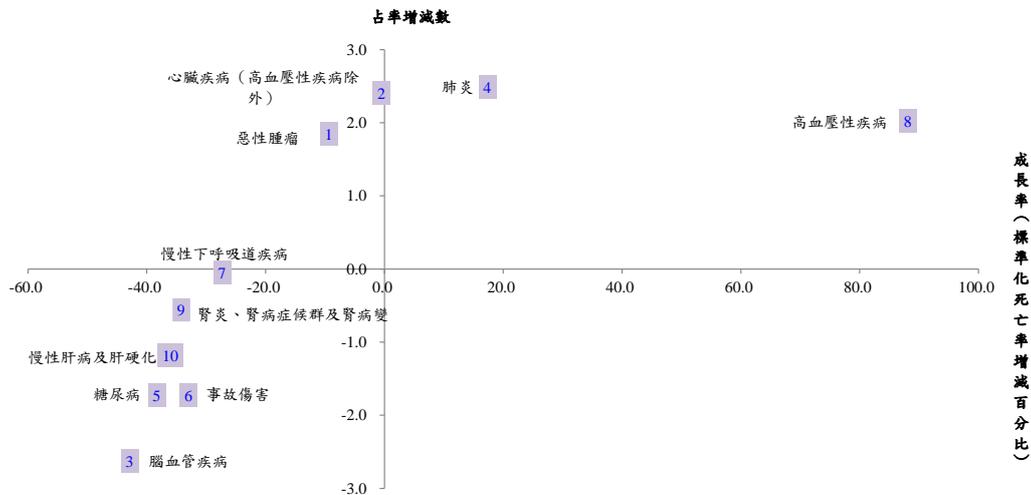
與上年比較，原排名第 10 的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與排名第 9 的慢性肝病及肝硬化順序對調，其餘與上年相同。若與 94 年相較，除自殺退出十大死因外，順位上升者為心臟疾病、肺炎、高血壓性疾病；順位下降者為腦血管疾病、糖尿病、事故傷害、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圖3 十大死因死亡率--104年 v. s. 94年



復就10年來十大死因標準化死亡率及其占總死亡人數比率之變動觀察，均呈上升者有高血壓性疾病與肺炎；均呈下降者有腦血管疾病、事故傷害、糖尿病、慢性肝病與肝硬化與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慢性下呼吸道疾病；另惡性腫瘤死亡人數占總死亡人數比率雖上升，標準化死亡率則呈下降。

圖4 主要死因標準化死亡率與死亡人數占率--104年vs.94年



註：1.第一象限內各點表該死因不論成長率或占有率均在增加，其距離原點愈遠其影響力愈大。
2.第三象限表該死因不論成長率或占有率均在減少，其影響程度呈現萎縮。

(三) 死亡年齡中位數較 94 年增長 3 歲，十大死因年齡中位數多呈延後

104 年死亡者平均年齡為 72.0 歲，較上年增長 0.2 歲，較 94 年增長 4.4 歲；死亡年齡中位數為 76 歲，與上年相當，較 94 年增 3 歲。

表1 十大死因死亡年齡中位數

單位：歲

	104年			較上年增減歲數			較十年前增減歲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所有死亡原因	76	74	79	-	-	-	3	3	4
惡性腫瘤	69	68	71	-	-1	-	-	-1	2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79	75	83	-	-1	1	2	-	3
腦血管疾病	79	77	82	-	-	1	3	3	4
肺炎	84	84	86	-	1	1	4	5	3
糖尿病	77	74	80	-	-	1	3	2	4
事故傷害	60	57	67	1	1	1	11	10	12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84	83	85	-	-	1	4	4	3
高血壓性疾病	82	79	84	-	-	-	3	2	3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79	78	81	-	-	1	2	1	3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59	55	73	1	1	-	-	2	2

十大死因中，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肺炎、糖尿病、慢性下呼吸道疾病、高血壓性疾病與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等 7 類死因死亡年齡中位數高於全國之平均值 76 歲，該等死因多與慢性疾病有關。

近 10 年來，惡性腫瘤與慢性肝病及肝硬化死亡年齡中位數呈持平，各主要慢性疾病如心血管疾病、糖尿病、肺炎、慢性下呼吸道疾病、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之死亡年齡中位數均呈延後，以事故傷害上升 11 歲最為明顯，此與事故傷害長期防制成效及青少年事故傷害死亡率下降有關。

三、兩性十大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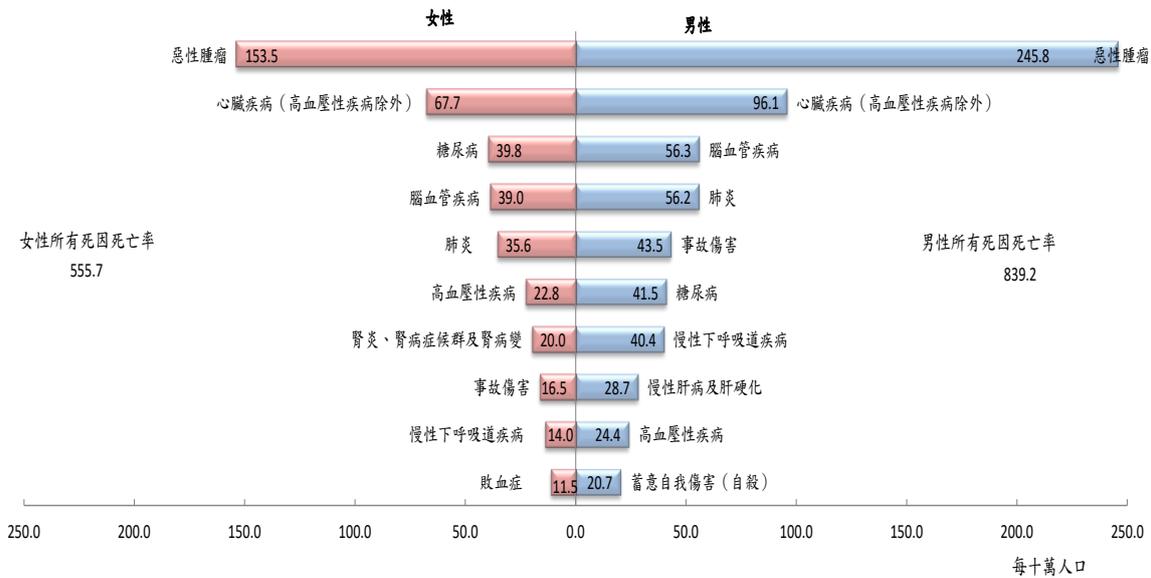
(一) 十大死因死亡率男性皆高於女性

就性別觀察，十大死因中，男性死亡率皆高於女性；其中又以惡性腫瘤、心臟疾病、事故傷害、慢性下呼吸道疾病之兩性差異較明顯。

男性十大死因順位與上年相較，自殺由第 11 順位升至第 10 順位，取代原第 10 順位之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餘均相同，其順位為：(1)惡性腫瘤(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245.8 人)(2)心臟疾病(96.1 人)(3)腦血管疾病(56.3 人)(4)肺炎(56.2 人)(5)事故傷害(43.5 人)(6) 糖尿病(41.5 人)(7)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40.4 人)(8)慢性肝病及肝硬化(28.7 人)(9)高血壓性疾病(24.4 人)(10) 自殺(20.7 人)。

女性十大死因與上年順位相同，依序為：(1)惡性腫瘤(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53.5 人)(2)心臟疾病(67.7 人)(3)糖尿病(39.8 人)(4)腦血管疾病(39.0 人)(5)肺炎(35.6 人)(6)高血壓性疾病(22.8 人)(7)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20.0 人)(8)事故傷害(16.5 人)(9)慢性下呼吸道疾病(14.0 人)(10)敗血症(11.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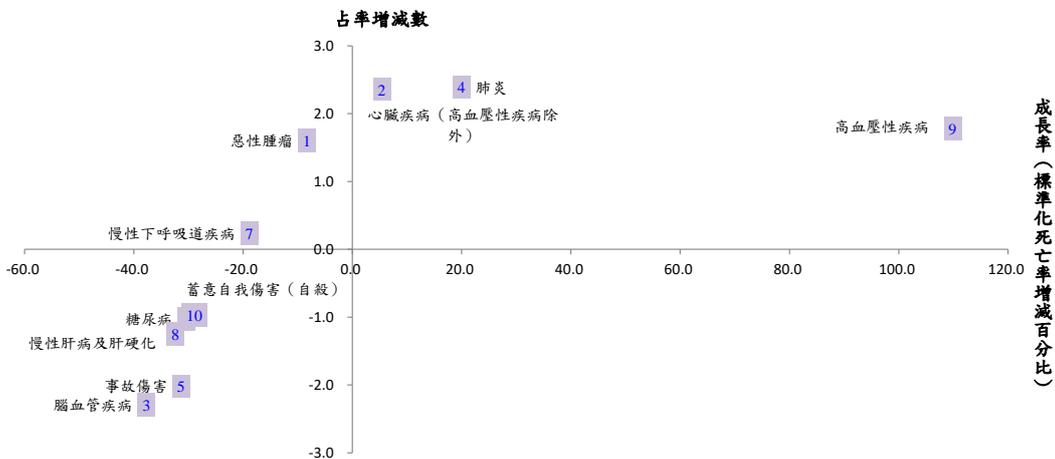
圖5 104年十大死因死亡率—男性 vs. 女性



(二) 兩性高血壓性疾病、肺炎之標準化死亡率及其占總死亡人數比率均較 10 年前上升

與 94 年相較，男性十大死因標準化死亡率及其占總死亡人數比率均呈上升者為高血壓性疾病、肺炎及心臟疾病；占總死亡人數比率上升而標準化死亡率下降者為惡性腫瘤、慢性下呼吸道疾病，餘均呈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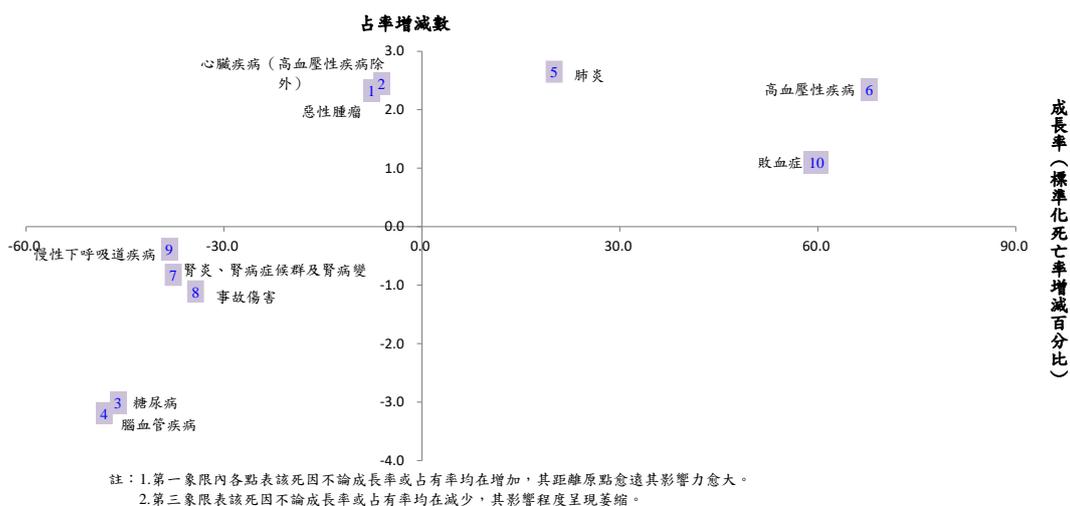
圖6 男性主要死因標準化死亡率與死亡人數占率—104年vs. 94年



註：1.第一象限內各點表該死因不論成長率或占有率均在增加，其距離原點愈遠其影響力愈大。
2.第三象限表該死因不論成長率或占有率均在減少，其影響程度呈現萎縮。

女性十大死因標準化死亡率及其占總死亡人數比率與 10 年前比較，均呈上升者為肺炎、高血壓性疾病及敗血症；心臟疾病及惡性腫瘤占總死亡人數比率上升而標準化死亡率下降；餘均呈下降。

圖7 女性主要死因標準化死亡率與死亡人數占率--104年vs. 9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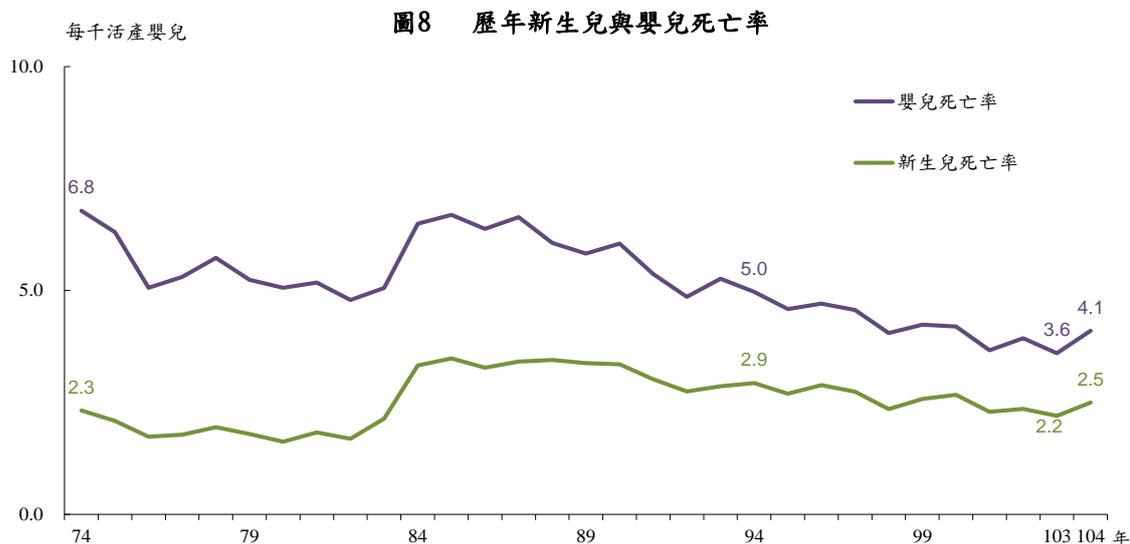


四、年齡別主要死因

(一) 嬰兒死亡率 4.1%，較 10 年前下降 0.9 個千分點

104 年未滿 1 歲嬰兒死亡數為 881 人，死亡率為 4.1%，其中男嬰死亡率為 4.4%，較女嬰死亡率 3.8% 為高；與上年相較，嬰兒死亡率上升 0.5 個千分點，而較 94 年下降 0.9 個千分點。

104 年新生兒(未滿 4 週)死亡人數為 539 人，占嬰兒總死亡數之 61.2%，死亡率為 2.5%，較上年上升 0.3 個千分點，較 94 年下降 0.4 個千分點。



104 年嬰兒前三大死因依序為 (1)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占 20.4%(2)源於周產期的呼吸性疾患占 13.3%(3)與妊娠長短及胎兒生長有關的疾患占 6.8%，合占嬰兒死亡人數之 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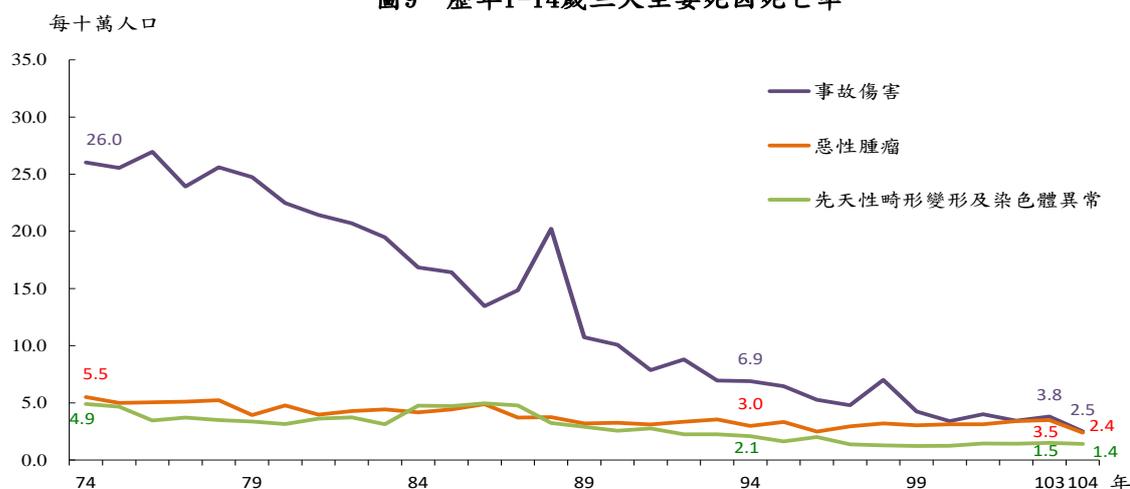
(二) 1-14 歲者死因以事故傷害居首，惡性腫瘤居次，合占 3 成 6

104 年 1-14 歲死亡數為 416 人，較上年減少 84 人；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3.7 人，較上年下降 14.4%。與 94 年比較，死亡數減少 503 人，死亡率下降 38.6%。

1-14 歲者之首要死因為事故傷害，死亡數 77 人，較上年減少 42 人；惡性腫瘤死亡數計 74 人居次，較上年減少 35 人。

1-14 歲者前三大死因依序為：(1)事故傷害占 18.5%(2)惡性腫瘤占 17.8%(3)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占 9.9%；合占該年齡層死亡人數之 46.2%。

圖9 歷年1-14歲三大主要死因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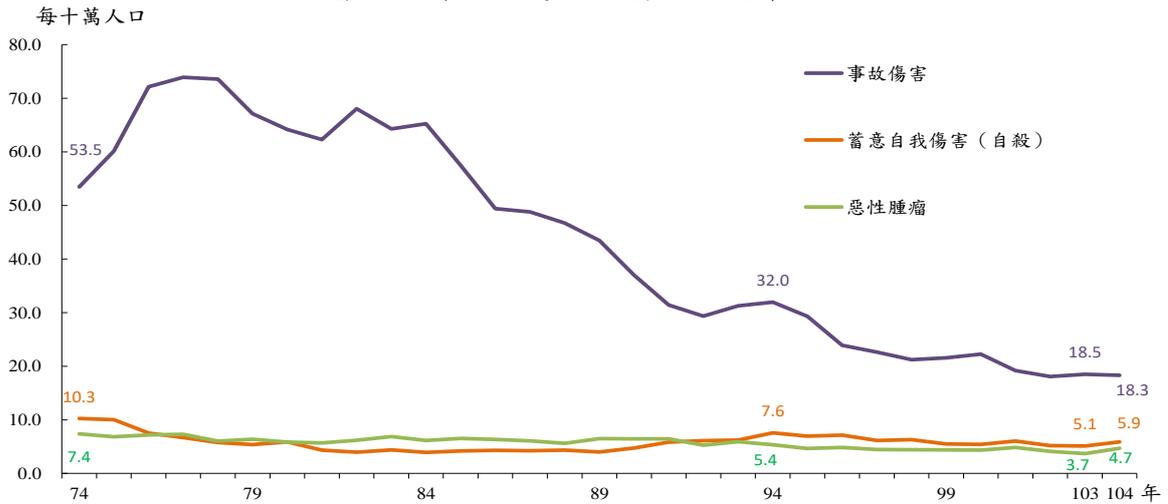


(三) 15-24 歲者死因以事故傷害居首，自殺居次，合占達 6 成 1

104 年 15-24 歲死亡數為 1,228 人，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39.4 人，若與上年比較，死亡數增加 3.6%，死亡率升 4.5%。長期而言，15-24 歲者死亡率多呈下降趨勢，近 10 年降幅達 35.3%。

15-24 歲者前三大死因依序為：(1)事故傷害占 46.3%(2)自殺(蓄意自我傷害)占 14.9%(3)惡性腫瘤占 12.0%，合占該年齡層死亡人數之 73.2%。

圖10 歷年15-24歲三大主要死因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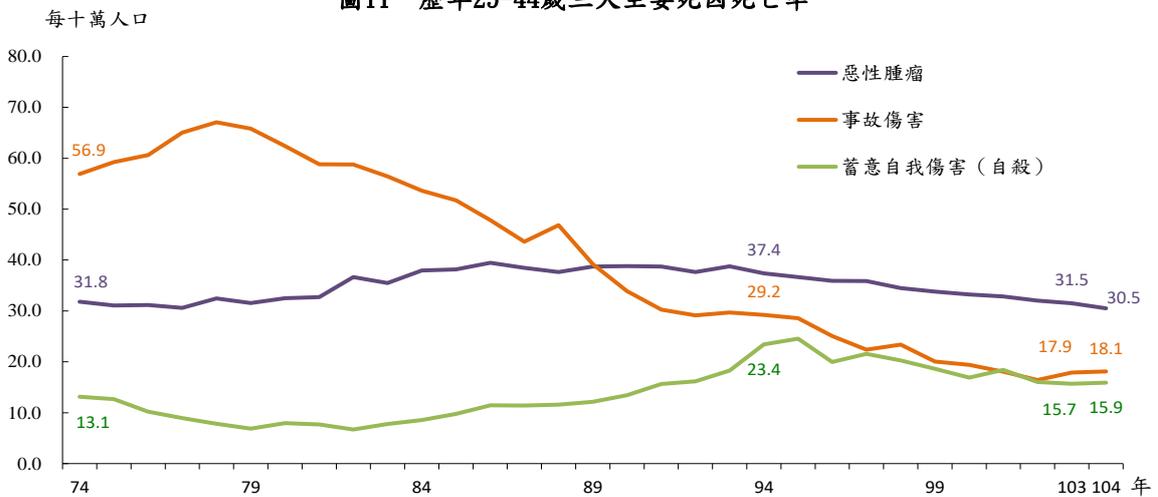


(四) 25-44 歲者死因以惡性腫瘤居首，事故傷害及自殺居次

104 年 25-44 歲死亡人數為 8,767 人，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19.8 人，若與上年比較，死亡數減少 4.1%，死亡率下降 3.5%。

25-44 歲者前三大死因依序為：(1)惡性腫瘤占 25.4%(2)事故傷害占 15.1%(3)自殺占 13.3%，合占該年齡層死亡人數之 5 成 4。

圖11 歷年25-44歲三大主要死因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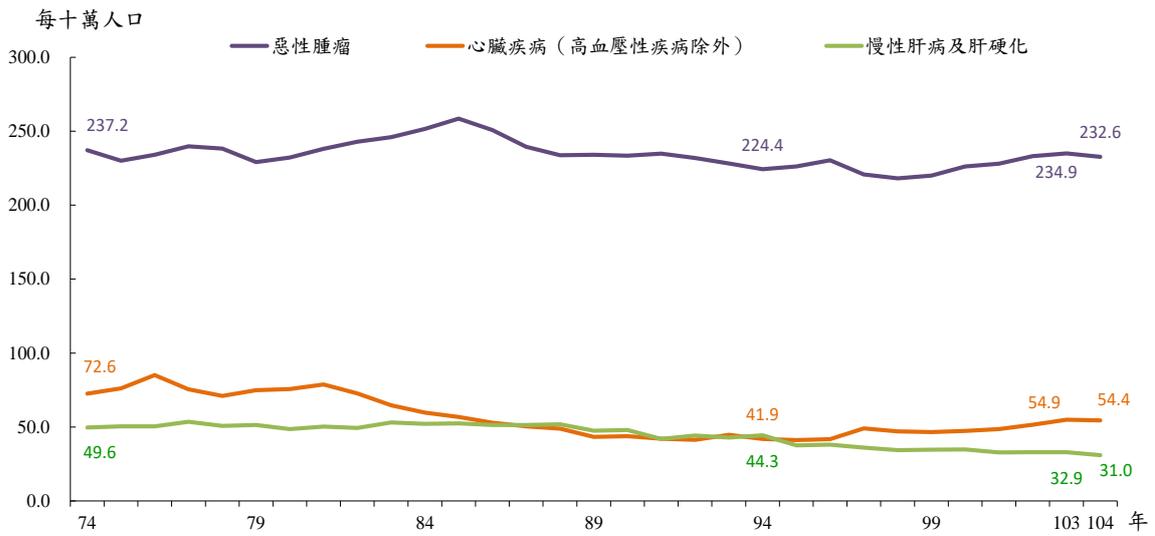


(五) 45-64 歲者死因以惡性腫瘤占 4 成 3 居首，心臟疾病占 1 成

104 年 45-64 歲死亡數為 37,593 人，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543.0，與上年相較，死亡數減少 2 人，死亡率下降 1.4%。

45-64 歲者前三大死因依序為：(1)惡性腫瘤占 42.8%(2)心臟疾病占 10.0%(3)慢性肝病及肝硬化占 5.7%，合占該年齡層死亡人數之 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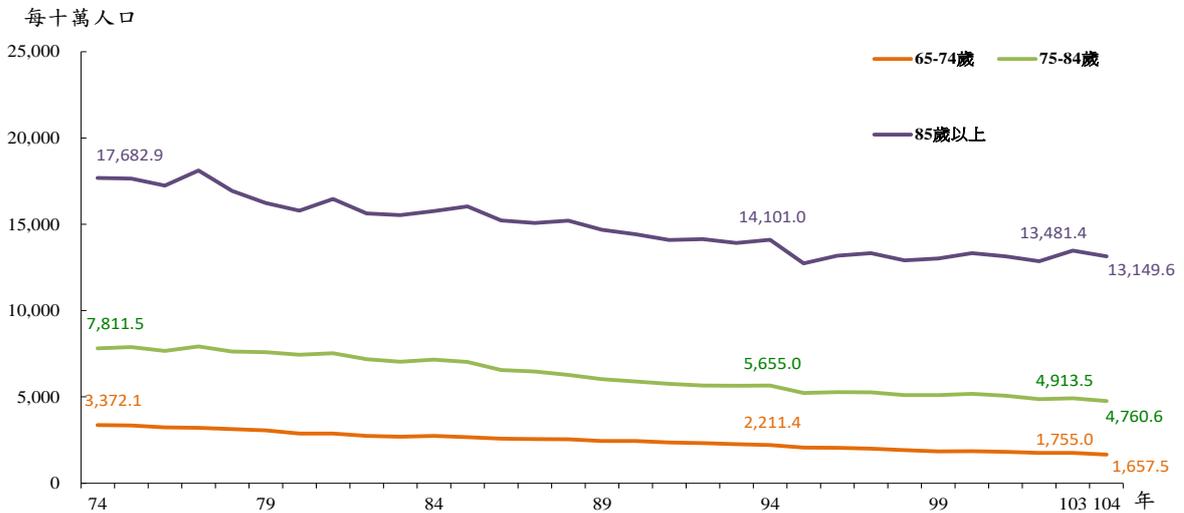
圖12 歷年45-64歲三大主要死因死亡率



(六) 65 歲以上者死因以惡性腫瘤居首，心臟疾病及肺炎居次，合占 4 成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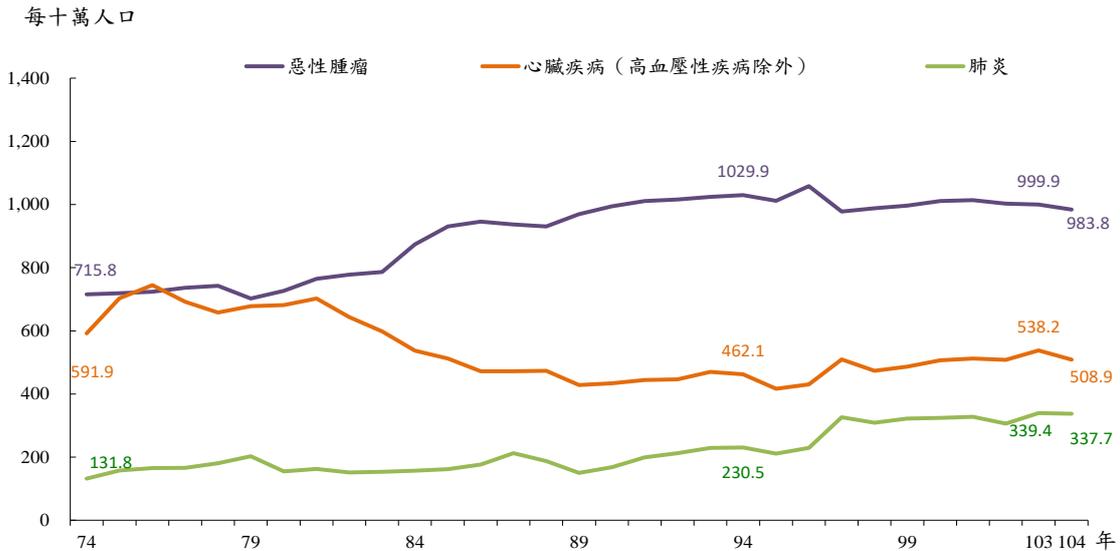
104 年 65 歲以上死亡數為 114,689 人，占總死亡數之 70.1%，較上年增加 0.3 個百分點，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3,991.1 人，較上年上升 3.4%；與 94 年比較，死亡數增 24.8%，死亡率則下降 5.2%。

圖13 歷年65歲以上死亡率-按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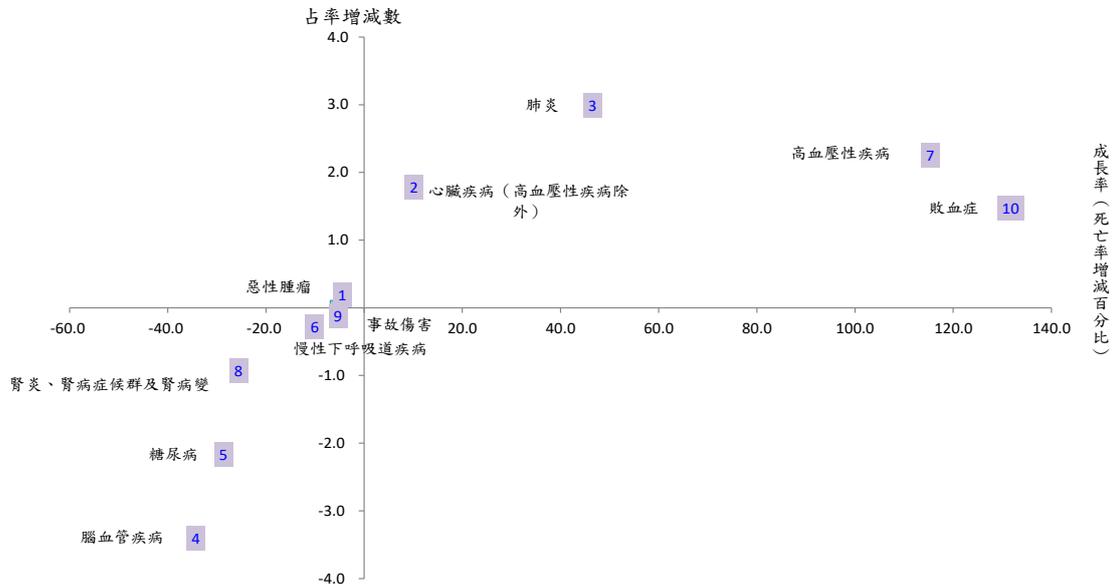
65 歲以上者前三大死因依序為(1)惡性腫瘤占 24.6%(2)心臟疾病占 12.8%(3)肺炎占 8.5%，合占該年齡層死亡人數之 45.9%。

圖14 歷年65歲以上三大主要死因死亡率



與 94 年比較，65 歲以上者之主要死因中，死亡率上升之死因計 4 項，分別為敗血症、高血壓性疾病、肺炎及心臟疾病；其餘死因均呈下降，且以腦血管疾病與糖尿病降幅最大，分別下降 34.3% 及 28.6%。

圖15 65歲以上主要死因死亡率與死亡人數占率--104年 vs. 94年



註：1.第一象限內各點表該死因不論成長率或占有率均在增加，其距離原點愈遠其影響力愈大。
2.第三象限表該死因不論成長率或占有率均在減少，其影響程度呈現萎縮。

五、兒童及少年主要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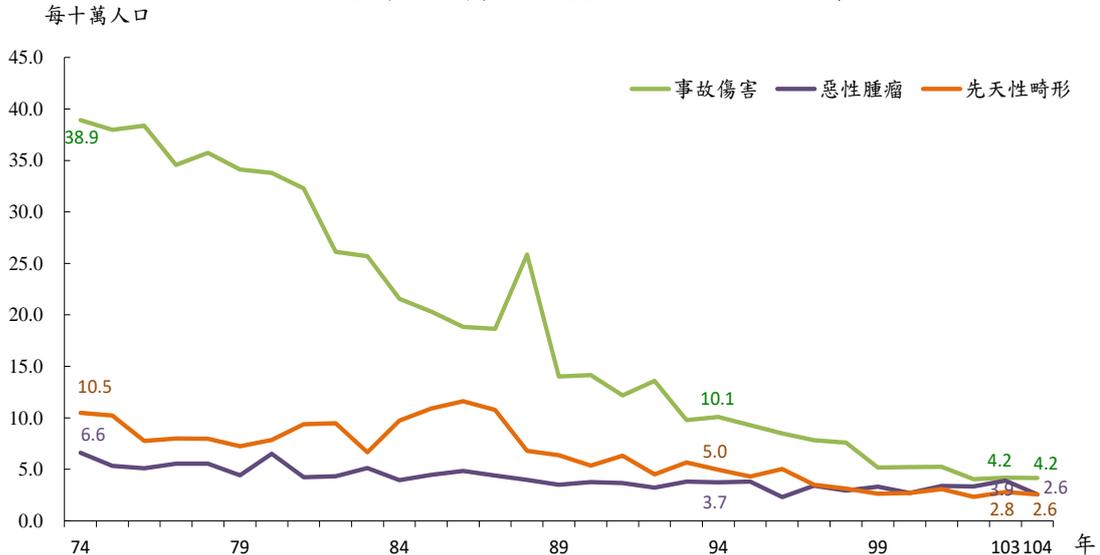
(一)1-5 歲學齡前兒童死因以事故傷害居首，惡性腫瘤及先天性畸形居次

104 年 1-5 歲學齡前兒童死亡數為 203 人，較上年減少 1 人，較 94 年死亡數減少 241 人；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20.1 人，較上年下降 1.5%，較 94 年下

降 41.7%。

1-5 歲學齡前兒童前三大死因依序為(1)事故傷害占 20.7%(2)惡性腫瘤(3)先天性畸形皆占 12.8%，合占該年齡層死亡人數之 46.3%。

圖16 歷年1-5歲學齡前兒童三大主要死因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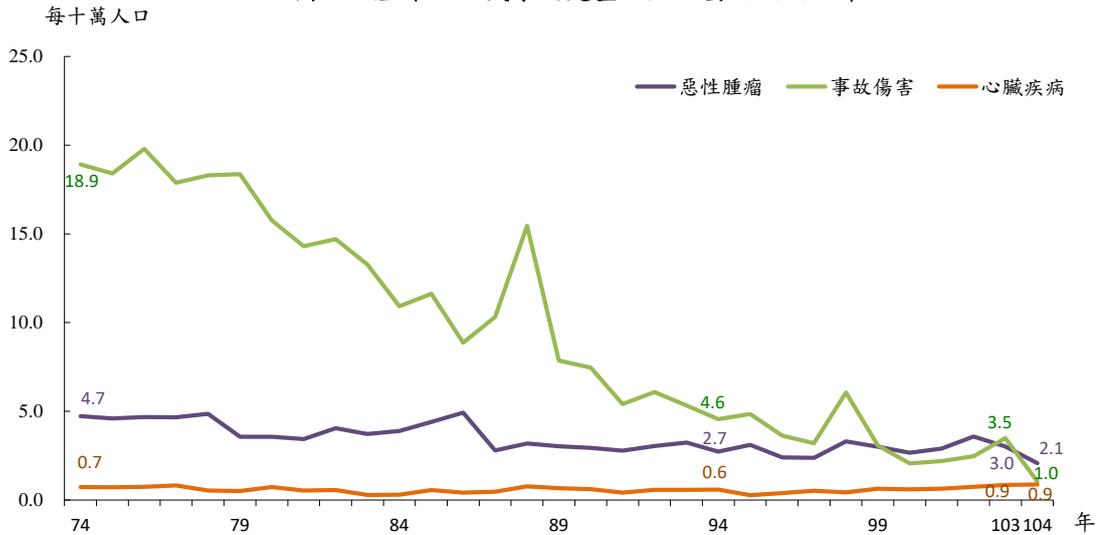


(二)6-11 歲學齡兒童以惡性腫瘤居首，事故傷害居次，合占達 3 成 3

104 年 6-11 歲學齡兒童死亡數為 120 人，較上年減少 58 人，較 94 年減少 175 人；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9.6 人，較上年下降 30.4%，較 94 年下降 39.2%。

6-11 歲學齡兒童前三大死因依序為(1)惡性腫瘤占 21.7%(2) 事故傷害占 10.8%(3)心臟疾病及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皆占 9.2%，合占該年齡層死亡人數之 50.9%。

圖17 歷年6-11歲學齡兒童三大主要死因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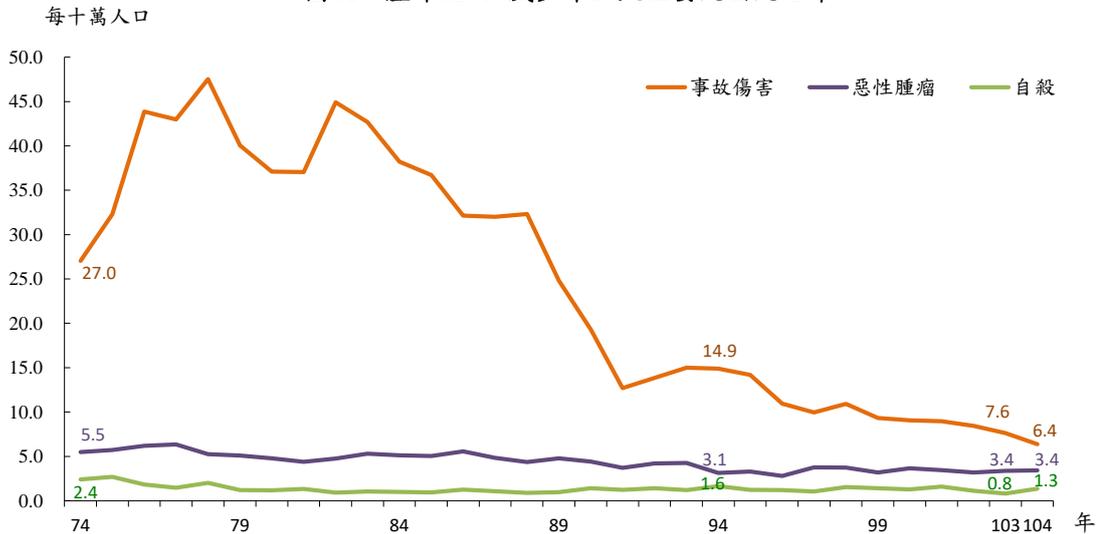


(三)12-17 歲少年以事故傷害居首，惡性腫瘤居次，合占達 5 成 6

104 年 12-17 歲少年死亡數為 287 人，較上年減少 39 人，與 94 年比較，死亡數減少 278 人；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7.6 人，較上年下降 7.4%，較 94 年下降 39.5%。

12-17 歲少年前三大死因依序為(1) 事故傷害占 36.2%(2) 惡性腫瘤占 19.5%(3)自殺占 7.7%，合占該年齡層死亡人數之 63.4%。

圖18 歷年12-17歲少年三大主要死因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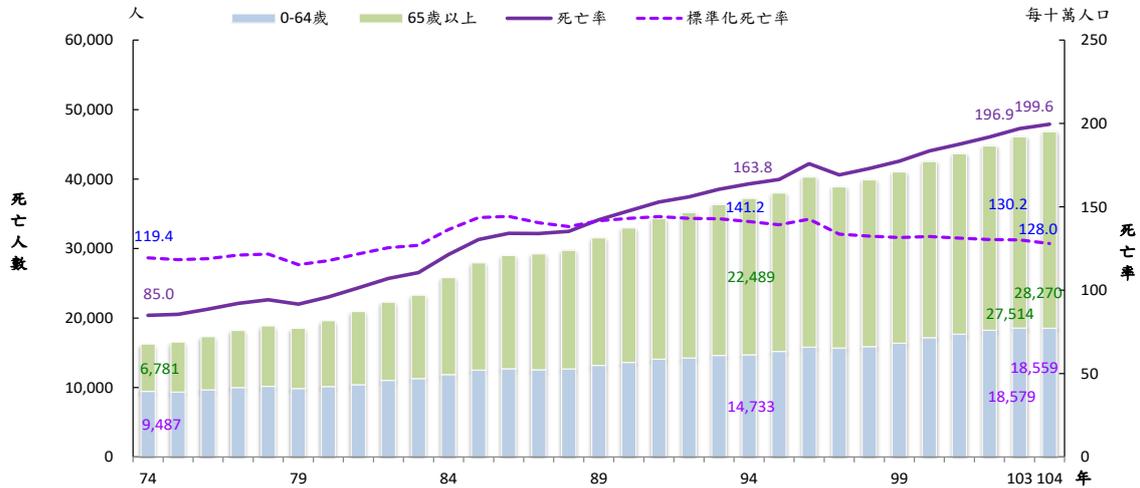
六、癌症(惡性腫瘤)

(一)肺癌、肝癌續居主要癌症死因前二位

104 年國人癌症(惡性腫瘤)死亡人數為 46,829 人，占總死亡人數之 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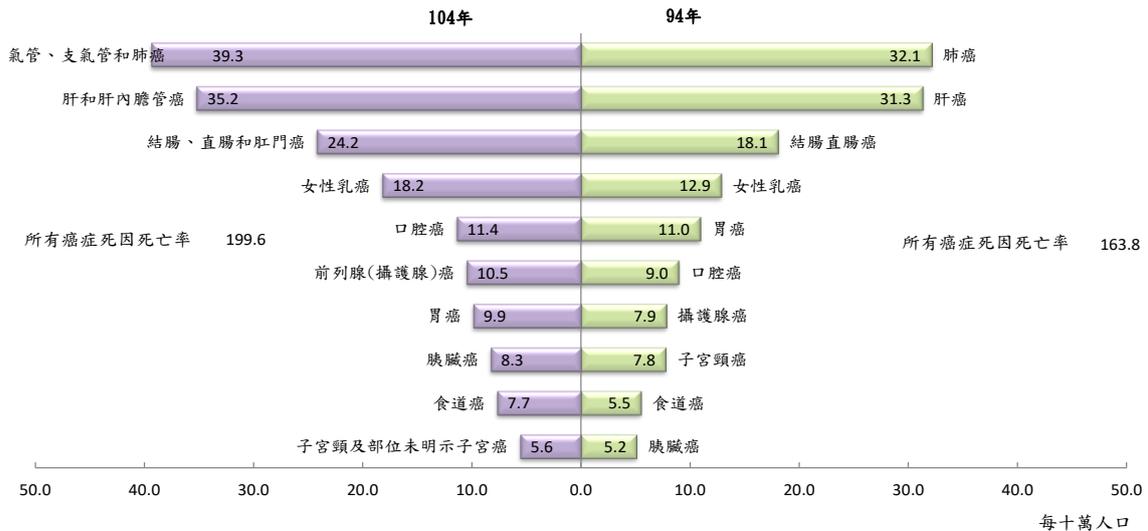
其中男性為 28,776 人，女性為 18,053 人；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99.6 人，較上年上升 1.3%，較 94 年上升 21.9%，受高齡化影響長期呈現上升趨勢；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28.0 人，較上年下降 1.7%，較 94 年下降 9.3%，近年來呈現緩降趨勢。

圖19 歷年癌症死亡人數與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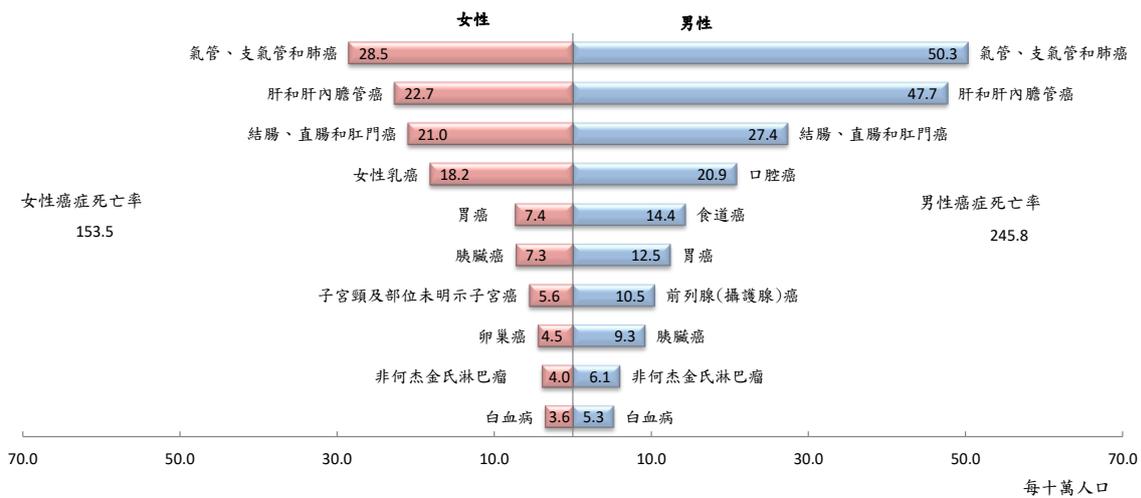
依死亡率排序，104 年十大癌症順位與上年相同，依序為：(1)氣管、支氣管和肺癌(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39.3 人)(2)肝和肝內膽管癌(35.2 人)(3)結腸、直腸和肛門癌(24.2 人)(4)女性乳房癌(18.2 人)(5)口腔癌(11.4 人) (6)前列腺(攝護腺)癌(10.5 人)(7)胃癌(9.9 人)(8)胰臟癌(8.3 人)(9)食道癌(7.7 人)(10)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5.6 人)；與 94 年比較，順位上升者有口腔癌、前列腺癌與胰臟癌，順位下降者有胃癌及子宮頸癌。

圖20 十大癌症死因死亡率--104年vs. 94年



以性別觀察，兩性前三大癌症死因均為肺癌、肝癌和結腸直腸癌；不含單一性別特有癌症外，兩性差距最大者為食道癌與口腔癌，男性死亡率分別為女性死亡率之 13.3 倍與 11.1 倍，其餘十大癌症男性約為女性之 1.3~2.1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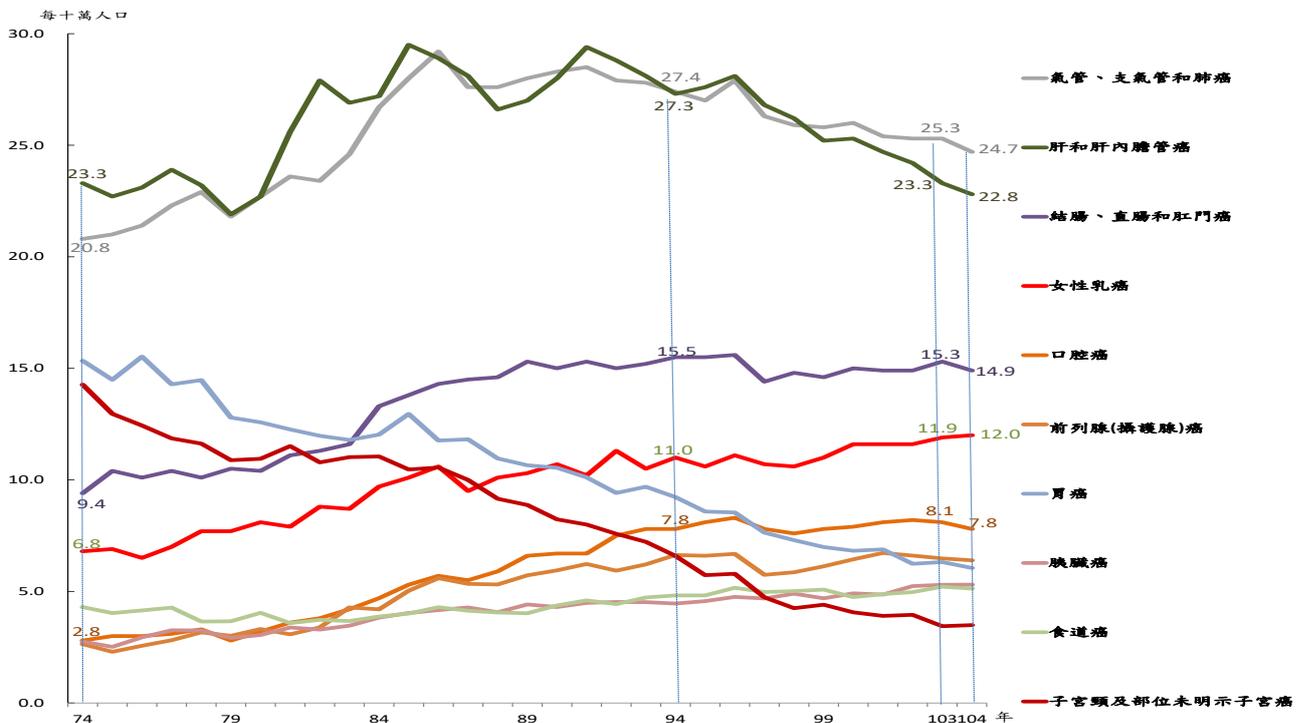
圖21 104年十大癌症死因死亡率—男性 vs. 女性



(二) 10年來肺癌、肝癌、胃癌及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標準化死亡率呈下降趨勢

以標準化死亡率觀察，前十大癌症死因之順序相同，較上年上升者為女性乳癌、胰臟癌及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3項，其餘7項均呈下降，其中口腔癌、胃癌及結腸、直腸和肛門癌分別下降3.7%、3.2%及2.6%較為明顯。與94年比較，女性乳癌、胰臟癌及食道癌3項呈上升，其餘下降，其中肺癌、肝癌、胃癌及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降幅明顯。

圖22 歷年十大癌症標準化死亡率



(三)近 10 年多數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有後延趨勢

104 年國人因癌症死亡者平均年齡為 68.4 歲，較 94 年增長 2.1 歲；死亡年齡中位數為 69 歲，與 94 年相當，其中男性減少 1 歲，女性增長 2 歲。

表2 十大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

單位:歲

	104年			較上年增減歲數			較十年前增減歲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69	68	71	-	-1	-	-	-1	2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73	73	71	1	-	-	-	-	-
肝和肝內膽管癌	70	66	75	1	1	1	3	2	4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74	73	75	1	-	1	1	-	3
女性乳房癌	59	...	59	1	...	1	4	...	4
口腔癌	58	58	70	-	1	...	4	4	...
前列腺(攝護腺)癌	81	81	...	-	-	...	2	2	...
胃癌	74	75	74	-1	-	1	-	-	2
胰臟癌	70	68	73	-1	-	-	-1	-2	1
食道癌	59	59	68	-	1	...	-2	-1	...
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	64	...	64	-3	...	-3	-2	...	-2

十大癌症死因中，女性乳癌、口腔癌、食道癌與子宮頸癌等 4 類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低於所有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 69 歲，其中女性乳癌、口腔癌與食道癌死亡年齡中位數更低於 60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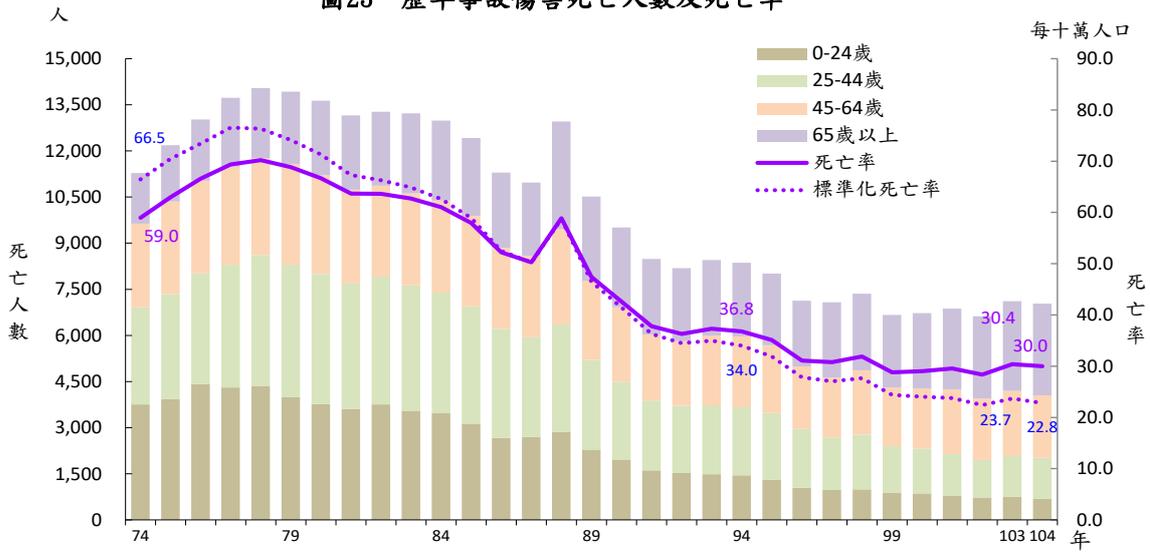
與 94 年比較，死亡年齡中位數除食道癌及子宮頸癌減少 2 歲，胰臟癌減少 1 歲，肺癌與胃癌持平外，其餘各主要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均有後延趨勢。

七、事故傷害

(一) 事故傷害死亡率，長期呈下降趨勢

事故傷害係指非蓄意性事故傷害，104 年事故傷害死亡人數為 7,033 人，較上年減少 85 人或 1.2%，0~24 歲和 45~64 歲年齡層人數均減少，居國人死因第六位，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30.0 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22.8 人，分別較上年下降 1.3% 及 3.8%。與 94 年相較，死亡人數減少 1,332 人，死亡率減少 18.5%，標準化死亡率減少 32.9%，長期多呈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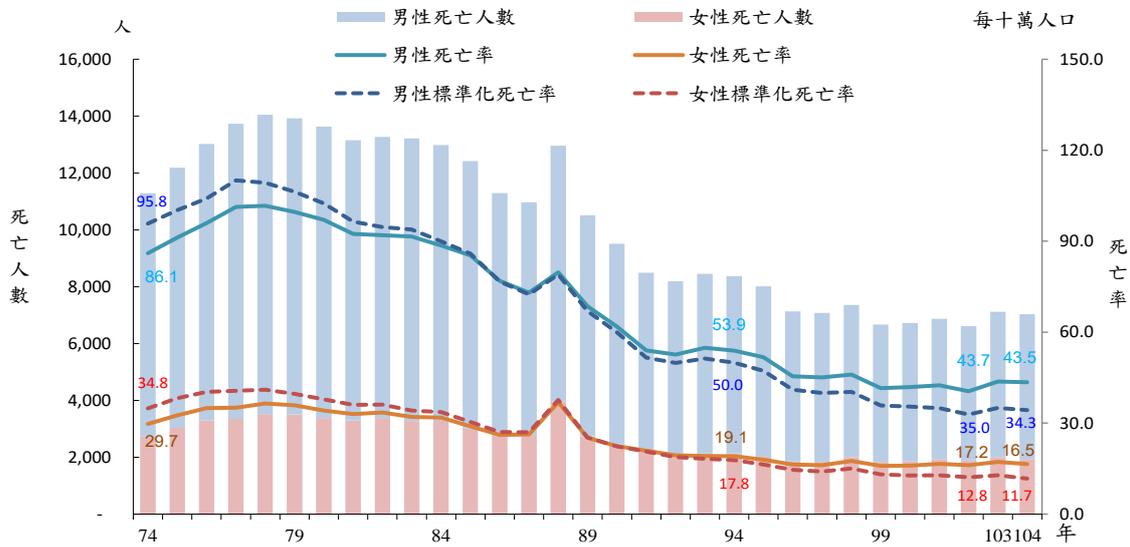
圖23 歷年事故傷害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二) 歷年男性事故傷害死亡人數高於女性

104年國人事故傷害死因中，男性占7成2，女性占2成8，男性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34.3人，女性為每十萬人口11.7人，較94年分別下降31.4%及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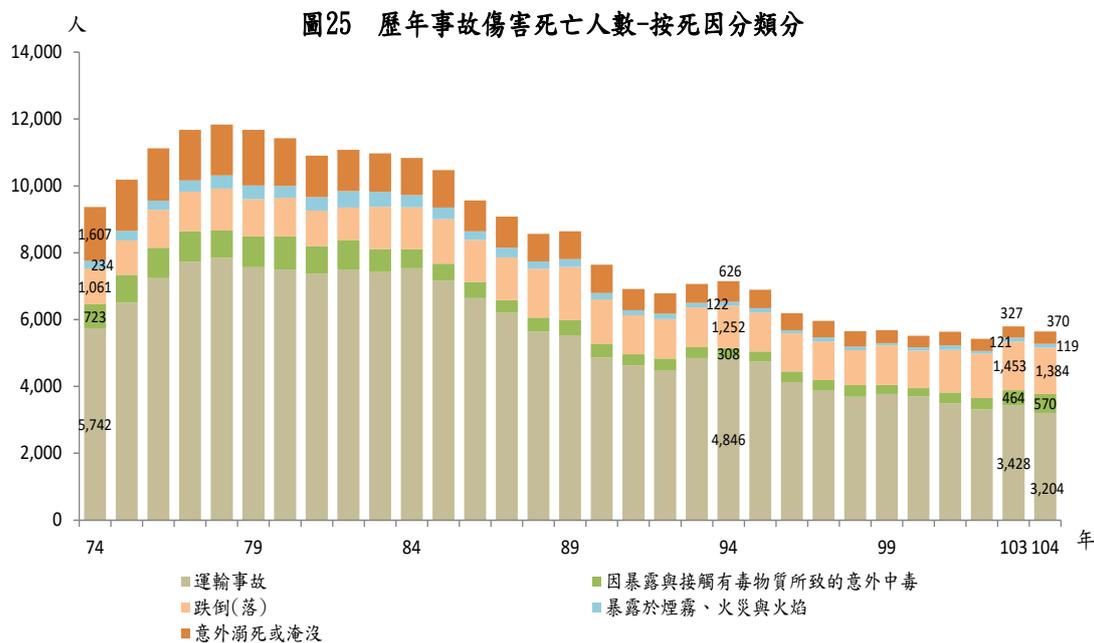
圖24 歷年事故傷害死亡人數及死亡率-按性別分



就事故傷害各死因死亡人數觀察，104年運輸事故死亡3,204人(占45.6%)，較上年減少224人或6.5%；跌倒(落)致死1,384人(占19.7%)，較上年減少69人或4.7%；意外中毒者570人(占8.1%)，較上年增加106人或22.8%；意外溺死或淹沒者370人(占5.3%)，較上年增加43人或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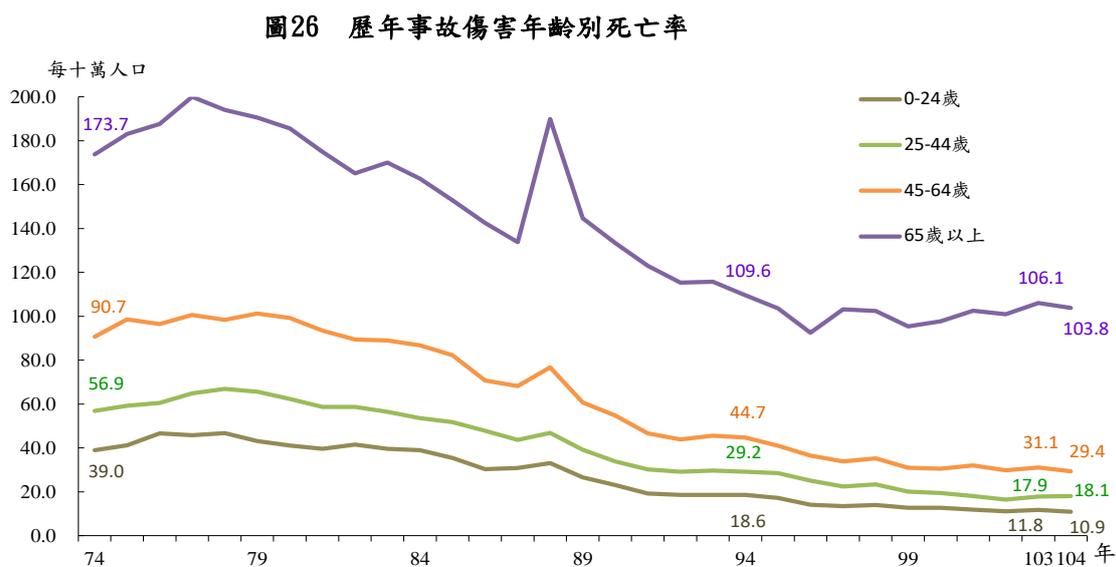
與94年比較，因運輸事故死亡者減少33.9%，主因其中機動車交通事故

死亡人數大幅減少所致，意外溺死或淹沒者亦減 40.9%；跌倒(落)致死者則增加 10.5%；意外中毒者亦曾 85.1%。



(三) 事故傷害各年齡層死亡率均較 10 年前下降

104 年各年齡層事故傷害死亡率，以 65 歲以上者之每十萬人口 103.8 人最高，最低為未滿 25 歲者之每十萬人口 10.9 人；若與 94 年相較，各年齡層死亡率均呈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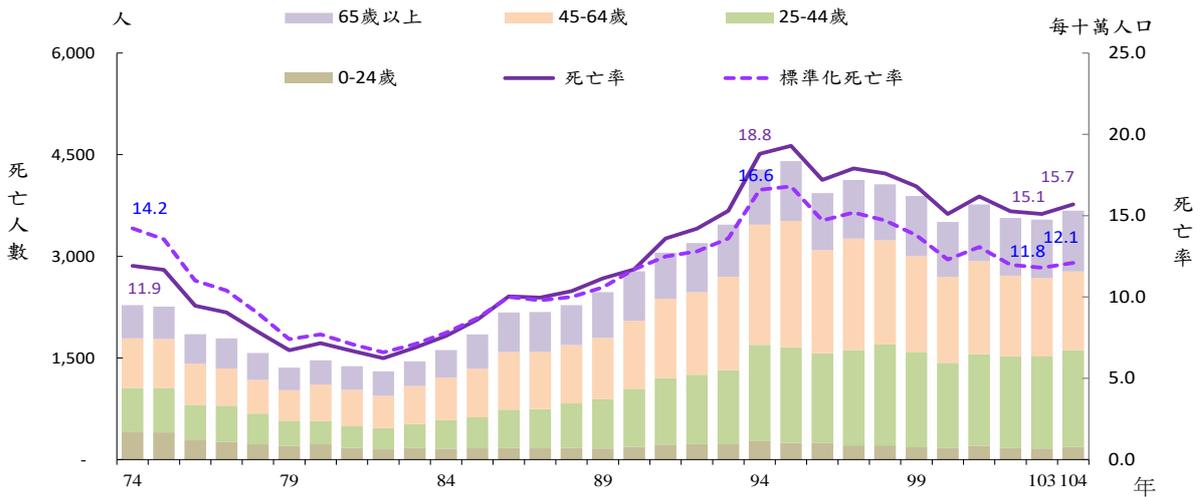


八、自殺(蓄意自我傷害)

(一) 自殺人數及標準化死亡率均較去年上升

104年自殺(蓄意自我傷害)死亡人數為3,675人，較上年增加133人，居國人主要死因之第11位，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15.7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12.1人，分別較94年下降16.5%及27.1%。

圖27 歷年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人數及死亡率-按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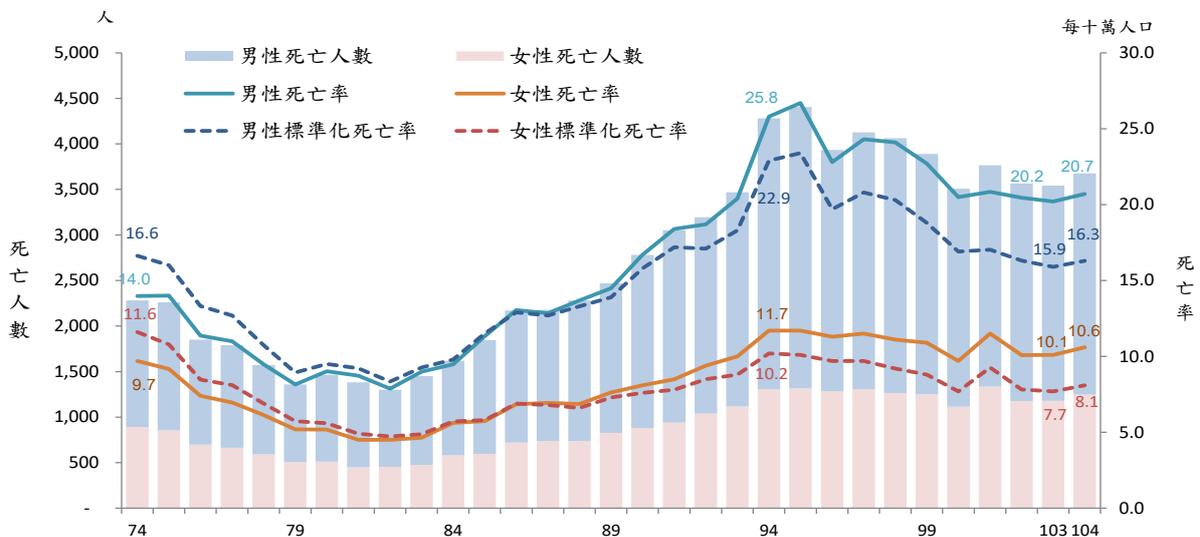


(二) 歷年自殺死亡率男性高於女性

104年自殺人數中男性占6成6，女性占3成4，居男性死因第10順位、女性之第12順位，男性自殺死亡率為女性的2.0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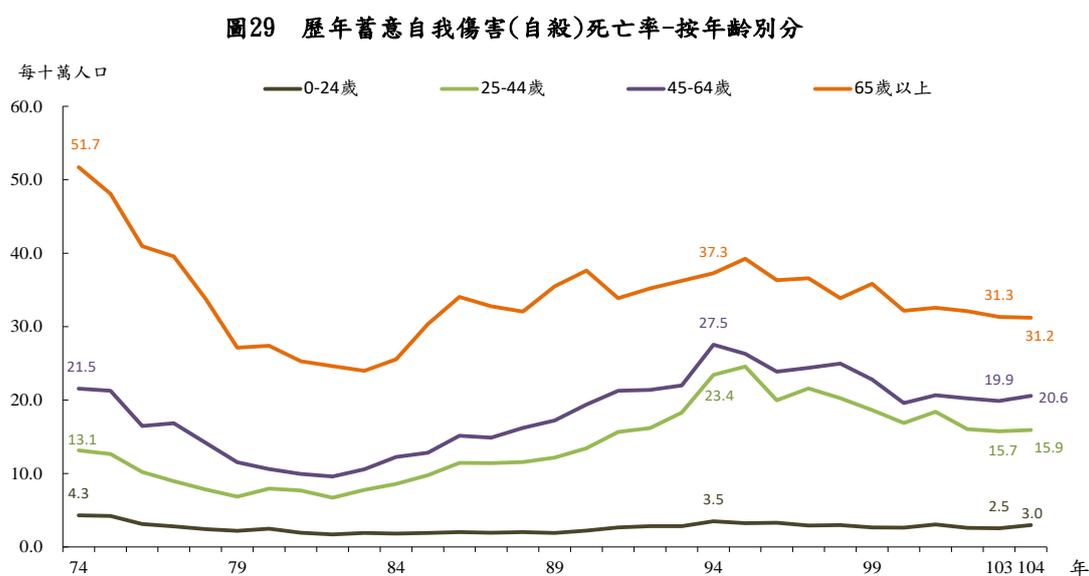
按標準化死亡率觀察，男性每十萬人口16.3人，女性每十萬人口8.1人，皆較94年下降，且男性降幅大於女性。

圖28 歷年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人數及死亡率-按性別分



(三) 年齡較長者自殺死亡率較高

104年各年齡層自殺死亡率，隨年齡之增加而升高，以65歲以上者之每十萬人口31.2人最高，最低為未滿25歲者每十萬人口3.0人，與上年比較，除65歲下降0.3%外，其餘年齡層均呈上升；若與94年比較，各年齡層自殺死亡率均呈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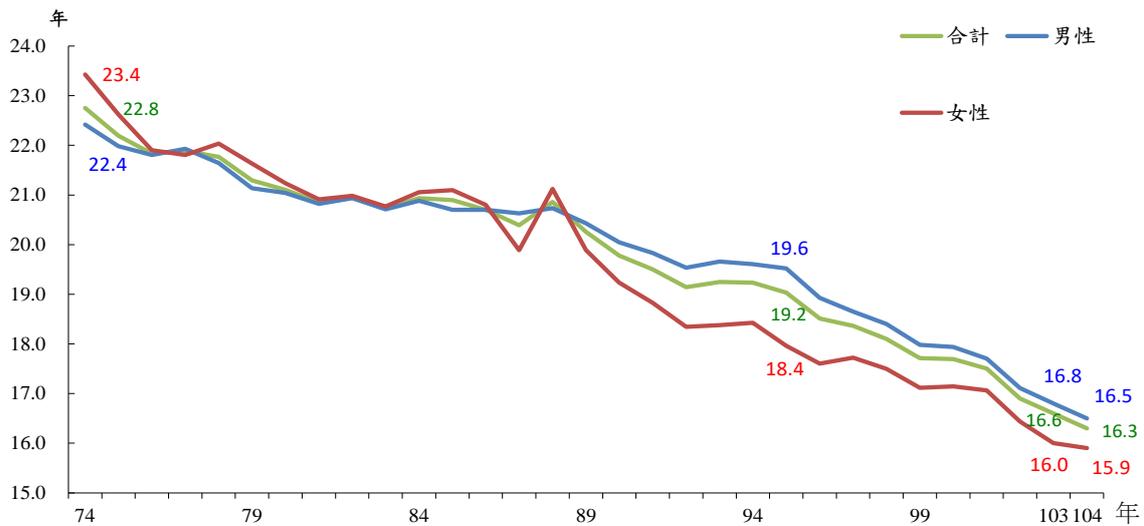
九、潛在生命年數損失

(一) 全死因平均生命年數損失 16.3 年，較 10 年前減少 2.9 年

104年70歲以下人口潛在生命損失總人年數（計算公式如表4註1）為992,177人年，較上年減少0.9%，較94年減12.8%；平均生命年數損失為16.3年（計算公式如註2），較上年減少0.3年，較94年減少2.9年。

男、女性潛在生命損失總人年數分別為693,898人年與298,279人年；平均每人生命年數損失分別為16.5年與15.9年，分別較94年減少3.1年與2.5年。

圖30 歷年全死因平均生命年數損失



(二) 潛在生命損失總人年數以惡性腫瘤、事故傷害與心臟疾病續居前三名

104年70歲以下人口潛在生命損失總人年數以惡性腫瘤為最高，其次為事故傷害與心臟疾病，三者合占當年潛在生命損失總人年數的5成2。

104年十大死因之70歲以下人口平均生命年數損失依序為：(1) 事故傷害 25.1年 (2)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17.8年 (3) 心臟疾病 14.2年 (4) 惡性腫瘤 13.5年 (5) 腦血管疾病 13.3年 (6) 高血壓性疾病 13.0年 (7) 肺炎 12.9年 (8)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11.2年 (9) 糖尿病 11.2年 (10)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9.9年。

若與94年比較，高血壓性疾病及糖尿病等死因之平均生命年數損失呈現增加。

表3 70歲以下之十大死因平均生命年數損失

	單位:年								
	104年			較上年增減年數			較十年前增減年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所有死亡原因	16.3	16.5	15.9	-0.3	-0.3	-0.1	-2.9	-3.1	-2.5
惡性腫瘤	13.5	13.4	13.7	-0.4	-0.4	-0.3	-1.8	-1.9	-1.6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14.2	14.7	12.8	-0.2	-0.2	-0.1	-1.0	-1.1	-0.8
腦血管疾病	13.3	13.5	13.0	-0.4	-0.5	-0.4	-0.2	-0.5	0.6
肺炎	12.9	12.8	13.1	-0.4	-0.4	-0.3	-3.2	-2.7	-4.3
糖尿病	11.2	11.9	9.7	-0.1	-0.1	-0.2	0.1	-0.2	0.0
事故傷害	25.1	25.4	24.0	-0.4	-0.5	-0.2	-4.6	-4.4	-5.1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9.9	9.8	10.3	-1.1	-0.9	-1.6	-1.7	-1.7	-1.7
高血壓性疾病	13.0	13.5	11.3	0.3	0.0	0.8	1.7	1.0	2.4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11.2	11.7	10.5	-0.4	-0.3	-0.6	-0.5	-1.2	0.2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17.8	18.9	12.8	-0.3	-0.3	-0.4	-0.9	-1.3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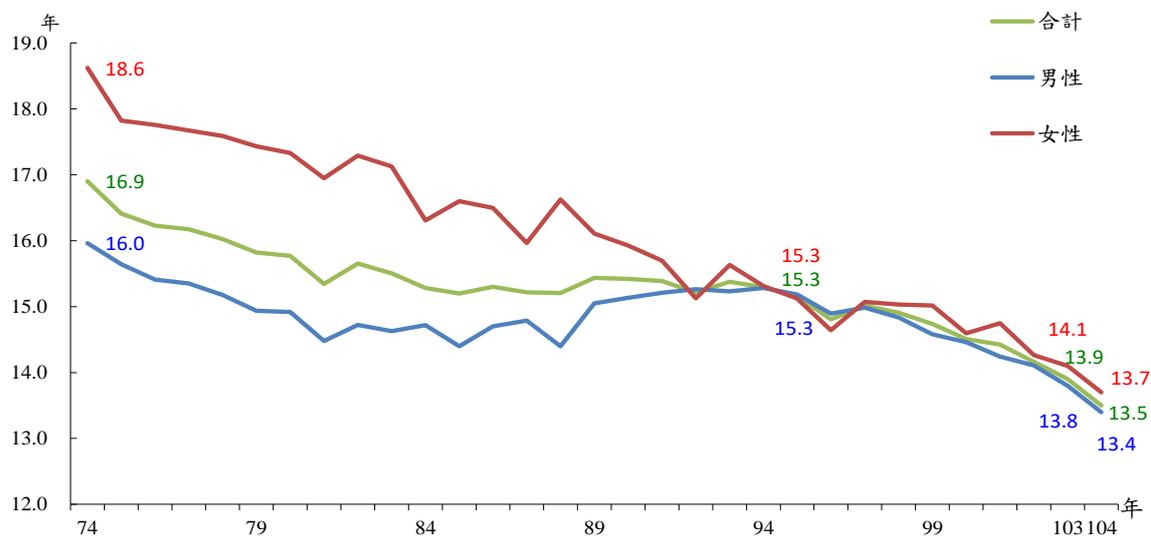
註 1. 潛在生命年數損失：(各年齡預期可活存年數為70-死亡時之年齡)*該年齡死亡人數之和。

2. 平均生命年數損失：潛在生命年數損失/該死因之死亡人數。

(三) 癌症平均生命年數損失 13.5 年，較 10 年前減少 1.8 年

104 年 70 歲以下人口癌症潛在生命年數損失總人年數為 317,378 人年，較上年減少 1.0%，較 94 年增加 9.3%；平均生命年數損失為 13.5 年，較上年減少 0.4 年，較 94 年減少 1.8 年。

圖31 歷年癌症平均生命年數損失



以各癌症之平均生命年數損失來看，則以女性乳房癌、口腔癌 15.5 年居首，其餘依序為子宮頸癌 15.3 年、食道癌 14.6 年、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12.9 年、胃癌 12.8 年、肝癌 12.0 年、肺癌 11.5 年、胰臟癌 11.3 年與攝護腺癌 6.6 年。若與 94 年比較，除攝護腺癌平均生命年數損失增加外，其餘呈現減少。

表4 70歲以下之十大癌症平均生命年數損失

	單位:年								
	104年			較上年增減年數			較十年前增減年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13.5	13.4	13.7	-0.4	-0.4	-0.3	-1.8	-1.9	-1.6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11.5	11.2	12.0	-0.3	-0.3	-0.1	0.0	0.2	-0.5
肝和肝內膽管癌	12.0	12.7	9.4	-0.4	-0.4	-0.6	-2.4	-2.6	-1.0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12.9	12.3	13.8	-0.2	-0.2	-0.1	-0.9	-1.2	-0.6
女性乳房癌	15.5	...	15.5	-0.6	...	-0.6	-2.7	...	-2.7
口腔癌	15.5	15.6	13.0	-0.4	-0.4	...	-2.5	-2.5	...
前列腺(攝護腺)癌	6.6	6.6	...	0.1	0.1	...	0.2	0.2	...
胃癌	12.8	12.2	13.8	-0.6	-0.1	-1.2	-2.1	-1.5	-2.9
胰臟癌	11.3	11.6	10.6	-0.5	-0.7	-0.4	-1.6	-2.3	-0.8
食道癌	14.6	14.6	13.0	-0.3	-0.2	...	-1.1	-1.1	...
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	15.3	...	15.3	0.3	...	0.3	-0.7	...	-0.7

註 1. 潛在生命年數損失：(各年齡預期可活存年數為70-死亡時之年齡)*該年齡死亡人數之和。

2. 平均生命年數損失：潛在生命年數損失/該死因之死亡人數。

(四) 事故傷害平均生命年數損失 25.1 年，自殺損失 24.3 年

104 年 70 歲以下人口事故傷害平均生命年數損失為 25.1 年，其中男性為 25.4 年，女性為 24.0 年；相較 94 年，整體減少 4.6 年，男性減少 4.4 年，女性減少 5.1 年。

若以事故傷害死亡原因觀察，生命年數損失最高者為因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之 30.3 年，最低為跌倒(落)之 17.8 年；與 94 年比較，各死因均呈現減少，其中減幅最大者為意外溺死或淹沒的 6.0 年。

104 年 70 歲以下人口自殺平均生命年數損失為 24.3 年，其中男性跟女性皆為 24.3 年；與 94 年相較，自殺之平均生命年數損失減少 3.0 年，男、女性分別減少 2.8 年與 3.4 年。

表5 70歲以下之事故傷害及自殺平均生命年數損失

單位:年

	104年			較上年增減年數			較十年前增減年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事故傷害	25.1	25.4	24.0	-0.4	-0.5	-0.2	-4.6	-4.4	-5.1
運輸事故	26.5	27.6	23.3	-1.0	-1.2	-0.8	-4.2	-3.7	-5.6
機動車交通事故	26.6	27.7	23.3	-0.8	-0.9	-0.8	-4.2	-3.7	-5.8
因暴露與接觸有毒物質所致的意外中毒	28.7	28.4	29.7	0.2	0.0	0.8	-3.2	-2.8	-4.1
跌倒(落)	17.8	17.9	17.3	-0.6	-1.1	2.1	-4.1	-4.9	-0.7
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	30.3	31.5	28.0	1.8	5.5	-5.2	-5.6	-4.3	-8.2
意外溺死或淹沒	26.2	25.8	28.5	-0.8	-0.9	-1.0	-6.0	-5.3	-7.6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	24.3	24.3	24.3	-0.1	0.4	-1.0	-3.0	-2.8	-3.4

註 1. 潛在生命年數損失：(各年齡預期可活存年數為70-死亡時之年齡)*該年齡死亡人數之和。

2. 平均生命年數損失：潛在生命年數損失/該死因之死亡人數。